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卓欽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俊輝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則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